

项目编号：2023CGSG055

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山水城市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详见网站公告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G055

项目名称：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24.8 万元

最高限价：10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诊住院楼采购及安装三台有机房无障碍医用电梯，载重量为 1600kg，停靠楼层为地下 1 层地上 6 层共 7 站。电梯井顶层净高 4.28 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7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以电梯制造商身份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曳引式客梯 C 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类 C 级）。

2) 以代理商身份投标的须提供所代理品牌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类 C 级或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曳引式客梯 C 级或以上），若代理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类 C 级或以上），可不提供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类 C 级或以上）。

*注：如果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相关许可证换发新证的，其新证许可项目、许可子项目、许可类别及许可参数应符合上述投标人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新证名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详见网站公告）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址：<http://ggzyjyx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x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五、开启

时间：详见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 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铜陵市淮河大道南段 1758 号

联系方式：0562-2105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山水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淮河大道北段 185 号

联系方式：15056217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0562179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105万元人民币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70日历天
6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9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供应商自行勘察。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作为预付款，电梯货到工地并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提货款（含预付款）； （2）电梯设备（含备品备件）全部到场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等单位验收合格后，调试结束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颁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标志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结算完成并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需提供结算价款的3%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到期失效）。
17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价款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1份正本，4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及1份U盘装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和电子版商务标（EXCEL格式）。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二、未提交文件的后果：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磋商公告。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轮报价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4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 2 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5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8000 元 上述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总价中，清单中不需要单独列项，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不再向采购人单独计量支付。
26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序号条款名称说明和要求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序号条款名称说明和要求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8	主要成交标的一览表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 0562-5885857。
30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31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32	材料要求	1. 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2. 因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供应商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33	重要提示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供应商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5. 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供应商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34	重要提示（二）	1、供应商报价中应考虑缴纳“安装工程结算审计价格的 3%（不含设备费）”的总包服务费，并满足该项目整体施工的进度计划安排。 2、为确保电梯质量安全达标符合国家质量要求，推荐以下电梯品牌：TKE 蒂升（原蒂森克虏伯）、三菱、奥的斯 OTIS、日立、迅达、通力。（项目中推荐的品牌并无限制性，若其它品牌参数满足或优于标书中的所述性能和参数，均可参与投标）。 3、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设备，若在质保期（最低 3 年）内有自然损坏，供应商需无偿更换，更换后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质保最低三年，直至该设备质保期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电梯井顶层净高 4.28 米的空间，由于电梯井层高等因素引起安装一系列措施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处理或支付任何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查看设计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5.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 所有不利因素供应商均需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利因素及二次费用均包干在投标报价中。
35	重要提示（三）	1. 材料、设备价格参考并结合市场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3.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做仔细了解，施工时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也需考虑为分包单位提供总包服务或配合发包人进行分包管理时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如提供共用操作面、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场地等）。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工程量清单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等，采购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井道安装调整费用，基坑缓冲器砟墩及爬梯，开孔、土建配合费、安装调试验收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共用操作面、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场地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不再另行考虑）。
36	重要提示（四）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挡、排水、施工便道、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相关措施费供应商投标报价自行考虑；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医务人员和其他施工搭梯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运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考虑施工的特殊性，无条件听从发包人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供应商投标报价中须考虑采购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去施工现场实地考察施工环境，须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4.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可能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5. 由于本工程是重点工程之一，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掌握现在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分析如何与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办理工序交接、工作面交接等，做到能施工的先施工、要分区分块分片施工、要交叉施工、多班制轮换作业施工，需采购的设备（材料）要提前采购，确保人材机及资金投入充足，确保按期保质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合同工期。合同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发放开工令当天开始计算。 6. 供应商全部工作完工后须确保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追求承包人经济责任及其它相关责任。 7. 本工程免费质保期最低为三年，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自行承诺。
37	重要提示（五）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篇投标须知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采购人不要要求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该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分项报出成套设备的单价、总价，电梯安装费用（含吊装费用等），供应商须提前配合土建方井道施工，以确保不出现偏差，供应商中标后需与土建施工单位配合进行井道尺寸交接，确认【双方签署交接确认函】，供应商承担井道尺寸交接确认后全部安装调整费用，安装调整合格标准以采购人验收合格通知为准，结算时，该部分费用不予考虑；电梯调试、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准许运行的所有费用，以及电梯安装中需要的与土建方的配合费（即总包服务费按结算审计安装费的3%计取，设备费不计）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供应商的投标设备总价应含：成套的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及保险费、培训费等产品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在保价内所能提供的备品备件列表注明。投标设备涉及的专利费用，采购人均已认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设备涉及到的专利问题，采购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电梯导轨支架数量根据现场测量的实际施工数量自行配置,间距不得大于 2.5m 此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采购人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5.电梯地坑缓冲期的砼基础含在投标总价内, 采购人不因此支付何费用。 6.电梯机房的支撑梁、混凝土开孔及封堵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7.中标单位须根据现场土建施工进度,提供电梯施工所涉及的土建施工配合图。 8.中标单位竣工验收前一周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一套),并确保资料准确。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38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采购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 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按评标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9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供应商, 加强疫情防控, 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 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 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 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4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线上进行, 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 请供应商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 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磋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给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如有）

7.6.1 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

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供应商无法使用CA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5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疫情影响无法抽取评委专家、组建磋商小组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延期开标。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7.8.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有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

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2.4 投标结束后，供应商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解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3、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CA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企业诚信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21.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

24.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6、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标会议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信息发布、保证金托管、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询标、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切实做到“不见面、少聚集”。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供应商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7.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7.3.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7.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7.3.3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当众开标；

27.3.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

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七、评标、定标

28、磋商与评标

28.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在线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线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报价、补充说明”等内容并签章提交。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暂列金、暂估价、暂定价均按控制价中金额，不做下浮）。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9.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0.3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30.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5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30.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7 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发布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八、废标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

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32、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2.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做出处理。

3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6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分散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2.6 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评标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评审委员会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32.7 信用查询后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则中标资格按照得分排序顺延到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2.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9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3、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无需磋商响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磋商响应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标书响应情况	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5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本目标注“★”的要求为关键性技术性能、参数是否真正满足，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须与供应商提交的主要标的一览表中内容一致，若有一项不一致即为不合格。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4.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4.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4.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34.4.1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34.4.2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34.4.3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35、评标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制造 商 体 系 认 证 (3分)	供应商或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或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超出认定有效期的视为无效体系认证，该项认证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内。

供 应 商 业 绩 (10 分)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所投电梯（须与本次所投电梯同品牌）供货安装项目业绩（含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完成过电梯采购并包含安装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官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内容、电梯品牌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协议书）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内。
项 目 负 责 人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上述证书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或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安 装 工 程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20 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的得 4 分；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相对合理，制度相对健全的得 2 分；施工项目未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措施的不得分。 2、在施工工艺、方法、材料、劳动力、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有保障工期的具体措施，有相关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的得 2 分；有相关保障工期的具体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无相关进度图或施工网络图或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措施的不得分。 3、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有详细合理方案的得 4 分；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较为完善，方案较合理的得 2 分；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完善，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本项措施的不得分。 4、质量保障体系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先进，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完整性、有效性的得 4 分，质量保障体系较健全，质量目标较明确、先进，质量控制措施较有针对性、完整性、有效性的得 2 分，质量保障体系不健全，质量目标不明确、先进，质量控制措施不具有针对性、完整性、有效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明确并理解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并且有详细合理的保障方案及措施的得 4 分；基本明确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有保障方案及措施的得 2 分；没有理解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保障方案及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①本评审项为评标委员会主观评审项，评审分数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本项得分。 ②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售 后 服 务	1、供应商对所投梯型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确保所投梯型与实际供货梯型一致，若供货时不一致属于虚假响应，提供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分)	2、质保期：在响应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加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维修响应及故障排除时间：在响应采购文件基础上，根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加 1 分，最高加 1 分。须提供优于采购文件维修响应及故障排除时间的具体措施，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承诺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内。格式自拟。 5、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合理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或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直属分支机构自 2018 年以来获得过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评比的“维保五星级评定”或“电梯维保单位信用评价 A+”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评价结果网址及公示截图）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电梯售后维修、保养方案、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内容、备品备件情况说明以及备品备件的价格、快速响应服务方案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等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价优者（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良者（售后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3 分，一般及其他者（售后方案简略、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注：①本评审项为评标委员会主观评审项，评审分数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本项得分。 ②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质量 (13 分)	1、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是曳引式客梯速度等级 $V \geq 10$ 米/秒，得 4 分；$8 \text{ 米/秒} \leq V < 10 \text{ 米/秒}$，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体现的制造商客梯产品最大速度与老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不一致的，以新证为准。若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无法体现制造商客梯产品最大速度，以旧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体现的内容或提供整梯型式试验报告或试验证书为准。 注：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已取得新证书的，由于新证书中没有载明速度，可以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试验证书，或提供上一期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作为依据，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 2、控制柜系统与电梯整机同厂同品牌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提供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内并提供制造商同厂同品牌“自主生产”承诺书。 3、电梯曳引（拖动）系统与电梯整机同厂同品牌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

	分 3 分。 注：提供主机型式及对应部件试验报告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内并提供制造商同厂同品牌“自主生产”承诺书。 4、门机系统与电梯整机同厂同品牌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提供门机或门锁装置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内并提供制造商同厂同品牌“自主生产”承诺书。
报价分 (35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二位小数）。

注：1、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的，以至于影响到上述技术标评审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并不影响评标结果，同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2、采购人：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

3、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4、本次共计采购 3 台电梯，具体内容、数量及其要求等详见以下要求

基本技术标准和需求

一、总则

1.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根据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的。

二、说明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其中标价不变。本技术规格中所引述的相关标准、规范等强制性规定，如有新版本发布，按新版本执行。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另行商定，但中标价不予调增。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为使采购人作好准备工作，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供一套产品的技术资料 and 电梯的安装布置图。供应商须派专业人员进驻土建改造施工现场，进行机房、井道的土建改造施工及各种施工，如果建筑和结构部分与后期电梯安装发生冲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所产生的相关更改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电梯交货时，卖方应按每台 / 套设备给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设备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操作手册、安装说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设备或者部件的原产地证明书、商检证明书、中英文翻译对照书等。井道改造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规定及规范。

三、环境和工作条件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应能按下列条件运行：

1.电源：动力 380V(±7%)、照明 220V(±7%)，50Hz。（三相五线制）

2.环境温度为: -20℃~+50 ℃。

3.工作环境湿度: 0~90%RH

四、投标范围

- 1.电梯主机、辅助设备、控制系统的制造;
- 2.外购件及系统配套;
- 3.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安装及维修工具及安装材料;
- 4.井道中支撑钢梁、地坎牛腿、轿顶护栏等;
- 5.设备包装、运输、卸车、就位;
- 6.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质保、移交、售后技术服务;
- 7.验收、取证及发生费用;
- 8.电梯井及基坑的检查验收、缓冲墩的施工、悬挂式电梯基坑的下方支撑、电梯预埋配件, 提供锁梯、操作箱及三角钥匙。
- 9.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2 名电梯操作人员, 教会其掌握电梯的基本原理。
- 10.此次采购的 3 台电梯需配备无线五方对讲。
- 11.井道照明、基坑爬梯、消防控制室电梯运行显示设备及线缆、主机控制箱至机房主电源箱电缆由供应商负责安装, 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内。
- 12.提供一周七天的 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收到电梯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应派员到达现场。**
- 13.采购文件中明确提出要求采购人完成的电气施工(含室内室外穿线管、配置电源箱等)内容, 没提及的, 视为供应商工作范围。电梯系统室内穿线、与设备安装连接工作一律为供应商工作范围。室外穿线若不提及要求采购人完成的内容, 也视为供应商工作范围。但采购文件明确由供应商承担, 应当由供应商的承担。
- 14.设备交付时间: 按合同要求交货。
- 15.综上所述, 投标人须为用户提供“交钥匙”工程。

1、主要参数

类 别	要 求
载重	≥1600kg
速度	≥1.75m/s
台量	3台
层站	7层7站7门
提升高度	(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开门方式	(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控制方式	并联控制、全电脑全数字智能化控制(VVVF)32位微机控制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调速
门按钮	按压式金属按钮和层站液晶显示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电源要求	动力3相交流 380V，50HZ，照明3相交流 220V，50HZ
材质（厅门、轿厢）	304发纹不锈钢
门套	采用发纹不锈钢标准门套，外翻不少于200mm（不少于1.2mm厚）304不锈钢
平层准确度和平层保持精度	准确度 $\leq\pm 5\text{mm}$ ，平层保持精度 $\leq\pm 5\text{mm}$
电梯推荐品牌：	TKE蒂升（原蒂森克虏伯）、三菱、奥的斯OTIS、日立、迅达、通力。
其他	可能需非标订制产品 供应商需在基础施工前根据投标承诺的电梯品牌型号，自行优化涉及电梯安装使用的土建条件情况，对安全、质量、成果负责并承担设计、施工成本费用，中标后不得调整，确保采购人交钥匙使用，并承担全过程费用，若未及时优化，造成的质量、工期、成本影响，采购人一律不承担。采购人除承担采购清单内涉及电梯的相关费用外，由电梯深化设计、土建随深化设计调整、电梯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取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满足规划及验收条件的其它一切实体或非实体费用不再调整。供应商的电梯土建改造必须符合土建及相关验收单位要求，改造过程中不得降低品牌及本采购文件所设的技术参数、装饰及功能等标准。本工程电梯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取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电梯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交钥匙服务。须竣工前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梯验收合格证书和准用证，免费三年质保、维保，并承担电梯特种设备监检费和维保期间的年检费用，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自电梯配电箱的出线电缆、随机自带配电箱及线缆线槽自行考虑。需配备消防、监控、五方对讲端口与数据线。若供应商拖欠专业分包电梯单位工程款造成电梯停运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拖欠款，并处拖欠款等额罚金。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准许运行、维保、售后服务、电梯井及电梯基坑的检查验收、各种预埋件、后置埋件、电梯井道土建或钢结构改造、设备元件、零件、水电费、垂直运输、缓冲墩的施工、电梯基坑内爬梯、井道照明、电梯应急通风、保证无线通信功能正常使用、土建改造施工、开墙凿洞、洞口的封堵、机房曳引机基础、悬空电梯基坑（若有）的支柱、五方通话系统、现场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电梯预留门洞口安全措施防护、免费配合消防、监控、提供安装设备的接口、指导安装并配合调试及验收、预留管线接口、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等与电梯相关的一切费用。保证无线通信功能正常使用。

2、功能配置及技术要求

（1）轿厢要求

①轿门：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 ②轿厢侧壁：采用304发纹不锈钢板；
- ③地面：PVC地板；
- ④地坎：铝合金；
- ⑤吊顶：以美观豪华，间接照明为原则；
- ⑥轿顶应带有LED 照明、自动充电电池供电的紧急照明装置；
- ⑦轿厢内换气装置：配置换气扇；
- ⑧轿厢操作盘：采用前侧板一体式 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
- ⑨轿厢位置及方向指示： LED 液晶显示；
- ⑩标准型安全措施，超载时有声警示。

(2) 梯厅要求

- ①门套：发纹不锈钢；
- ②召唤盒：采用一体式召唤盒，带轿厢位置显示和方向箭头；
- ③每台电梯各层厅站处、运行方向指示器及轿厢位置显示器；轿厢位置显示器的形式为液晶显示，与召唤盒一致；
- ④光幕门保护，光幕数 ≥ 154 束。

(3) 功能配置要求

电梯功能配置在投标制造商标准配置功能的基础上，还需保证如下功能：

- ①防捣乱系统，轿内误指令消除；
- ②火灾应急返回；
- ③满载直驶；
- ④停电应急平层，满足消防验收需要；
- ⑤轿内自动应急照明；
- ⑥五方通话；
- ⑦语音报站；
- ⑧警铃呼叫系统；
- ⑨层站运行控制开关，独立运行；
- ⑩故障自动检测，电源缺、错项保护；
- ⑪防夹功能；
- ⑫开、关门超时保护；
- ⑬消防功能；

- ⑭就近平层；
- ⑮故障自诊断；
- ⑯增加无障碍功能（如扶手等，满足无障碍城市规范要求，具体详见“无障碍电梯要求”）；
- ⑰轿内照明（LED 灯） 风扇自动控制；
- ⑱轿内 LED 显示；
- ⑲错误指令取消 ；

无障碍电梯要求：

- ①呼叫按钮高度为 0.9m-1.1m，电梯门洞的净宽度不得小于 0.9m；
 - ②电梯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 ③侯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④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得小于1.2m，在轿厢侧壁上应设高 0.9m-1.1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应设于按钮旁；
 - ⑤轿厢内的三面轿壁上应设高 0.85m-0.9m 扶手；
 - ⑥轿厢正面高 0.9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另加增加功能：
- 1) 集选全自动方式
 - 2) 故障时自动就近平层
 - 3) 自动脱离联动控制（联动时适用）
 - 4) 点检运行
 - 5) 超载保护
 - 6) 超速保护
 - 7) 管制运行迫降反馈信号
 - 8) 轿内管制运行表示灯
 - 9) 轿内应急照明
 - 10) 紧急电动救援运行
 - 11) 抱闸动作安全检测反馈
 - 12) 轿内紧急呼叫装置
 - 13) 马达空转保护
 - 14) 门过负荷反转装置
 - 15) 机械式门安全保护
 - 16) 门区内自动再平层
 - 17) 脉冲位置异常时自动校正
 - 18) 轿厢门区位置指示
 - 19) 复电后自动运行

- 20) 满员自动通过功能
- 21) 轿厢内误召唤取消（手动）
- 22) 取消轿内恶作剧功能
- 23) 运行次数存储
- 24) 故障自动记忆功能
- 25) 异常时梯门反复开关
- 26) 轿内层站、方向显示
- 27) 开门时间自动设定
- 28) 电子称重补偿启动
- 29) 候梯厅服务中止显示
- 30) 换向重开门
- 31) 泊梯（手动）
- 32) 照明自动关闭功能
- 33) 换气扇自动停止功能
- 34) 开门按钮灯（轿内自动熄灯时）
- 35) 反转呼叫取消功能
- 36) 五方通话系统
- 37) 电梯机房须安装空调
- 38) 电梯需预留安防监控设备安装点位（预留智能化接口并提供监控设备，不包含机房至监控室的布线。）

（3）其他技术要求

- 1、轿厢和厅门装修由供应商推荐数套图案由采购人选择，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2、所投电梯的曳引机、控制系统、门机系统整机为原厂原品牌产品；首次验收费、水电费、设备及运输、电梯安装、相关税费；
- 3、盲文按钮，语音报站，扶手、后壁安全镜(均为无障碍电梯)；
- 4、轿厢视频接口预留(含井道内视频线缆)，消防探测，机房空调；
- 5、电梯周边配套:电梯机房清洁，地坪漆处理等；
- 6、楼层站数详见图纸及现场。
- 7、所投电梯的曳引机、控制系统、门机系统整机为所投品牌原厂原品牌产品；
- 8、首次验收费、水电费、设备及运输、电梯安装、相关税费；
- 9、盲文按钮；语音报站；扶手、后壁安全镜（均为无障碍电梯）；
- 10、轿厢视频接口预留（含井道内视频线缆）；消防探测；机房空调；
- 11、技术参数满足井道改造要求：
 - 11.1 井道照明、监控线路（预留智能化接口并提供监控设备，不包含机房至监控室的布线。）；

（4）技术规范

- 1、上述功能及配置采购人未列出的，但联动、消防运行等系统为达到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功能及配置，投标人应在“电梯设备详细功能配置清单”（**参照格式**）中列出。
- 2、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要求）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情况说明相一致。

（一）电梯功能要求及描述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全集选	电梯对大楼内上、下召唤信号、轿内选层指令及各种信号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将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进行依次应答。
自动返回基站	单台电梯时，可根据大楼实际需求设定运行基站，在预定时间内如果没有召唤或指令登记，轿厢将自动返回基站，关门待机，基站一般设在交通流量大的楼层或一楼大厅安全停靠。
满载直驶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防捣乱保护	为避免空梯运行，电脑通过对载重量进行逻辑判断把不正常的指令作消号处理。此功能可避免恶作剧和错误的轿内指令。
超载保护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终端楼层保护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重新初始化运行	当电源因中断而恢复后，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电梯将驶向端站重新定位。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的层楼位置，并恢复正常运行，具有检修操作功能。
数字式大厅/轿内显示	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随时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内外召唤盒数字按钮必须配备盲文。
轿顶检修	电梯轿顶设有检修箱，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轿厢内紧急照明	在轿内设置的紧急照明装置，停电时启用。
内部通话装置	用于在特殊情况下通过设置在轿厢操纵面板上的，轿顶上的，轿底的对讲装置保持与顶层或监控中心的语音联系，且顶层与监控中心也能语音联系。具备五方通话功能。
轿厢关门延迟保护	当电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而超过预定时间时，电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迫关门重复几次仍未关紧，电梯将停止运转并开门，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

	关闭时，电梯恢复正常操作。
轿内警铃	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在向上或向下运行时，对于与当前运行方向相反的指令可自动消除。
错误指令取消	当指令登记后，在电梯未起动前可通过连续点按此按钮以取消已登记的指令。电梯起动后，为保证乘客的人身安全，系统不允许取消已登记信号。
光幕门保护	专用光幕门保护系统增强了电梯的安全性，系统可在电梯门口形成密集的红外交叉光幕，对于任何进入其探测区域的人或物体都能做出敏锐的反应，为进出的乘客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护。
自动泊梯	群控组内电梯在大楼内所有电梯均处于空闲状态时，会自动停泊于大楼的不同层楼以提高电梯组对召唤的响应速度。
轿厢开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时，电梯会出现下列动作：1、把自己从群控系统中独立出去；2、熄灭大厅和轿厢内的方向指示灯；3、呼梯信号会分配给群控系统当中的其它电梯；4、按下任何电梯控制板的按钮都会发出蜂鸣声；5、关门并按照当前的方向驶向下个楼层，直到到达基层以获得正确的方向信号；6、在反复尝试了3次开门动作后，轿厢门会关闭，将在下一层停止并开门；7、违背响应的命令会被清除；8、保护装置灯被点亮；9、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优先运行（钥匙开关）；10、重复关门，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轿厢关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关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电梯重复三次关门后，未检测到门关闭信号，电梯会自动进入保护状态，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
开、关门按钮	电梯轿厢操纵面板上设有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以方便乘客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开、关门按钮灯	按下开、关门按钮的同时将点亮按钮灯以提示成功应答。
本层厅外开门	在正常关门过程中，厅外与电梯同向的召唤按钮被按下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关门力矩保护	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厅、轿门分别控制	经过统计由厅外召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会比由轿内指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要长，此功能通过独立调整电梯在响应召唤和指令时的开门保持时间，来提高整体的运行效率。
关门等待取消	自动状态下，在门保持全开状态并且处于开门延时阶段时，按关门按钮可立即执行提前关门。
停梯开关	即驻停开关，当设置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动作后，电梯将在应答完所有指令后返回指定层楼，同时将启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并点亮厅外停梯开关指示灯。
启动时力矩补偿	为使电梯启动时获得更好的舒适感，系统对轿厢内载荷进行计算，并通过启动时的力矩补偿给予优化。
轿内风扇照明控制	在没有接到任何操作指令的情况下，电梯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内，将进入节能模式，关闭轿内的照明和风扇。
轿厢到站钟	设置在轿厢顶部，当电梯到达停靠楼层时，将发出清脆的铃声提示乘客已到站。
厅外及轿内方向指示	为方便乘客了解电梯的运行方向，在轿内操纵面板和厅外召唤面板上有箭头状指示灯提示运行方向。
故障诊断	故障时就近平层，停止在非门区报警功能，故障自诊断（显示预警）。次层停靠，电源缺相，基站返回，启动补偿功能。
紧急消防操作	大楼发生火警时，系统在接收到火警信号后，将取消所有指令和召唤信号，驱动电梯直接返回消防层，开门疏散乘客，等待消防员操作。
其它要求	● 紧急电动操作 ●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电源缺、错相故障保护 ● 优先运行（钥匙开关） ● 强迫关门 ● 盘车手轮开关 ● 电动松闸 ● 自动再平层 ●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有司机操作、直驶 ● 轿厢召唤取消

	● 门保持按钮 ● 开门延长 ●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 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 门锁旁路功能 ●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	--

（三）、电梯装潢要求

轿厢	轿厢面为 304 发纹不锈钢（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 毫米），轿厢侧面在高 0.90~1.10 米处设盲文选层按钮；轿厢正面和侧面高 0.80~0.85 米处设不锈钢扶手，扶手不得影响轿厢净尺寸，扶手高度符合规范要求；轿厢内设置一面不锈钢镜面，高度至轿厢顶部，宽度不低于 800mm；轿厢内要求应急通风、保证无线通信功能正常使用；轿厢上、下运行及到站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轿厢高度	2500mm（装饰完成后净高）
轿门和电梯门套	304 发纹不锈钢（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 毫米）
轿厢天棚	材质：发纹不锈钢（具备低噪、通风、漫射节能照明，板材厚度不低于 1.2 毫米），由供应商提供 3 个以上的装修方案供选择（附彩样，保证亮度与通风），其最终方案亦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合同总价不产生任何影响，不得增加额外费用。具备横流风扇通风，节能照明，视频电缆（轿厢视频监控接口）
轿内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面版，金属微触按钮，整体式
轿厢指示器	轿厢前板右侧设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带楼层显示屏，不锈钢金属按钮；
厅外召唤及楼层指示	采用金属微触按钮，一体式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按钮各层均设方向及楼层指示器，显示器采用液晶显示。超薄无底盒外召。每层外召上均应设置楼层显示。
轿厢门保护	光幕门保护系统
层门	一层为发纹不锈钢（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 毫米），

门厅指示器	一体式面板，带数字及方向指示
扶手	两侧扁平发纹不锈钢扶手（无障碍电梯）
门套	均为 304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 毫米），大门套翻入外侧宽度以采购人现场确认为准。均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地坎	硬质铝合金（满足漫坡要求）
轿底材料	轿厢地板：PVC、真石地板
照明设施	高效节能专用灯具, 日光型照明
检修操作	轿顶设“检修”运行开关

备注：以上为本次采购项目最低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

（四）相关技术文件

中标后，供应商应分期向用户提交以下技术文件：

1) 签约后 10 日内，向用户提交机房布置图、井道布置图、预留孔洞图、预埋件等与土建有关的图纸和文件。

2) 设备交付使用前，应向用户提交下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

- a. 电梯安装图；
- b. 电气原理图；
- c. 电气安装图；
- d. 结构件、设备安装图；
- e. 安装操作使用及维修保养手册；
- f. 易损件、备品备件制造图；
- g. 控制系统技术资料(包括编程)；
- h. 其它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设备交货时，应向用户提交全套装箱清单两份，如有进口件需提供进口证明文件。

六、报价要求

1. 请参照技术规格及要求。

2. 投标人必须就上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报价，注明原产地国名、制造商。如投标人未按报价表要求逐条分项报价，采购人将认为该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而拒绝其投标。

3. 本次所采购电梯的安装属于“交钥匙”工程，电梯的整机安装、调试、检测、报验直至领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的所有证照，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直至书面交付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物业公司使用。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与其它现场其它施工单位积极配合协调，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采用全包方式，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保管、起吊、定位、脚手架搭建、安全保护。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包括调试时临时电缆）。

5. 投标人与该项电梯采购的供货及安装有关的一切费用及优惠承诺均应包括在内。

七、质量要求

（一）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的全部电梯的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规定）

GB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新版）

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97《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GB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TSGT7007-2016《电梯型式试验规则》、GB8903-2005《电梯用钢丝绳》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无障碍功能具体包含功能见《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GB/T7025—2008《电梯主要参数 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尺寸》

GB 50182-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310-88《电梯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GB 50310-2002《电梯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2003年6月1日起执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14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其它国家、部、省市现行规范及规定。及其它规定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涉及电梯质量要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如有最新版本的，按照最新版本执行。整机须具有25年的使用寿命。

（二）电梯安装完毕后，必须确保该设备一次性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部门的监督检验。

（三）质保期内电梯年故障次数每运行1万次不应大于5次，超过5次质保期延长一年。

（四）投标人所投电梯若为进口部件必须为原厂原装。

（五）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所投货物是本企业未经使用的、且为本项目制造的产

品。

（六）投标人应确保所供产品为投标人本部电梯生产厂生产的产品，采购人不接受联营厂生产的产品，更不允许贴牌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投标人违约，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追究违约责任。主要部件均需与电梯品牌（海外品牌或本土自有品牌）一致。

（七）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电梯设备是本厂生产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经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定合格的产品。

八、安装要求

（一）电梯安装前准备工作

1、货物到达现场后卸货所需的起重设备、辅助设备及货物现场保管等安装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参与。设备在此过程中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3、安装队伍概况说明，拟参加安装人员技术证书和工作证及其安装业绩表。

4、安装施工组织计划及流程，所采用的新工艺、新方法。

5、电梯的安装标准将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

6、电梯的安装调试必须有制造商的专家现场技术指导。

7、提供具体的组织保证措施（人员、组织、经济等），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措施。

8、在电梯机房必须提供消防接口插件即机房能满足消防迫降要求。

9、必须提供并安装符合验收要求的井道基坑爬梯和井道照明、井道插座。

10、机房必须提供并安装符合验收要求的爬梯和栏杆防护。

11、现场电源接口（由采购人提供）至电梯控制箱（由投标单位提供）之间电缆由投标单位自行购买安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在井道（垂直度、梁位置等）经过双方共同勘察后移交投标单位，若井道存在任何问题，导致增加费用的，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13、投标单位安装完成后必须修补井道孔洞及机房多余孔洞。

14、电梯安装时技术安装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15、电梯所有洞口防护，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二）电梯安装单位及人员

1、安装单位及安装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资格，并持证上岗。安装单位及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单位及人员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场地。

2、本项目由电梯制造商或直接授权的具有相应安装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调试。

3、安装单位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1）拟参加安装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工作证及安装业绩；附保险卡备验；

（2）安装施工组织计划及流程，所采用的新工艺、新方法（如有）；

4、电梯安装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规定，否则将被驱逐

出场。安装人员不得在现场住宿、烧饭；与安装工作无关的活动一律禁止。

5、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装人员上岗证书、安装方案及组织设计必须报采购单位审核，经采购单位审批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工作。

（三）安装内容和地点

1、安装内容为本次采购全部电梯的安装及调试，地点为本采购项目施工现场。

2、投标人对安装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负完全责任，对电梯安装质量及电梯运行期间的检查维保负责。

3、投标人定期向采购人代表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装计划和进度统计报表；安装通过验收未正式移交采购人前，投标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作为有经验的安装承包商应有责任有技术有检查能力对供货商的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安装包括安装设备所需的工作和交付设备前通常进行的测试和调试。

（四）质量要求

1、电梯的安装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安装必须达到优良目标要求和观感质量必须优良，否则不予验收。

2、若电梯安装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有相应规定的，投标人应承诺安装的电梯符合其规定。

3、安装调试和验收接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测和国家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4、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由投标人负责联系法定检测机构，会同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安装质量标准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电梯使用许可证。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电梯安装确保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优良梯产品移交物业前，发生一切问题（如配件丢失、损坏）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电梯安装标准将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供应商按规范和标准施工，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承担电梯交付前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电梯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均由投标人负责。

2、电梯开箱检验合格后，电梯包装物按主体施工单位指定地点堆放或运出施工现场丢弃在城市指定弃物堆放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得在现场填埋或焚毁，更不能随意丢弃。

3、安装用设备、部件、工具必须按主体施工单位的要求分门别类 堆放、收集整齐。

4、服从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否则断电，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必须将所有安装单位带进施工现场的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如有遗弃，必须清理出场，否则采购人视情况给与经济处罚 。

(六) 安装、调试费

1、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安装、调试费包括投标人完成下列工作的全部报酬和费用：所有设备就位，安装，系统集成，调试，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与安装工程相关的各种保险、施工现场装卸、场内运输及垂直运输费、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及必要的井道整改、配合工程其他设备的整体连动调试(接水、接电费用、井道照明、脚手架、牛腿、基坑爬梯、总包费、辅助费用、电梯井及电梯基坑的检查验收、缓冲墩的施工、电梯基坑内爬梯、井内照明、土建改造施工、开墙凿洞、洞口的封堵、机房曳引机基础、现场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电梯预留门洞口安全措施防护、免费配合消防、监控、五方对讲安装单位、提供安装设备的接口、指导安装并配合调试及验收、预留管线接口)等费用。另供应商不得对调试电源提出任何异议。

九、电梯调试、验收

1. 现场验收

1.1 供应商对设备、附件及备件的开箱检验做好记录，并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3天内，在合同指定的工作现场完成。应对货物的开箱清单及设备的随机文件做好保管，在安装工程完毕后进行综合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如货到安装现场由于采购人原因不能及时开箱验收，时间超过10天，以后的保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保管费用另协商。**

1.2 电梯进场要有整机型式检验合格证及型式检验报告；出厂编号、整机型号、出厂合格证。与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所投电梯的整机型号，重要的部件（曳引机、缓冲器、制动器、轿厢、电动机、限速器、轿门、曳引钢丝绳直径、光幕、安全钳等）型号、规格、制造商名称、产地合格证及型式检验报告进行对比是否一致，如不符合投标文件且无正当解释理由的将拒绝验收，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3 交付电梯的同时，供应商应交付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4 电梯到达工程现场，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电梯进行开箱检查、验收，但采购人不负责保管，保管责任仍由供应商承担。

2. 场地环境

2.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如供应商有特殊要求，应向采购人及早提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的电梯安装技术负责人/工程师去安装调试现场之前，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安排和落实安装场地及设施。

3. 安装调试

货物应由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4. 设备的检验和验收

符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关检测规定（垂直电梯）。供应商除对标书规定的电

梯设备提供重要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外，在标书中确定的安装地安装完毕后，采购人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至少作以下第 4.1 和第 4.2 项的调试、检测（包括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最新规范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4.1 检验：

4.1.1 按供应商提交的质量文件与已安装完毕的电梯比较。

4.1.2 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的部件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查。

4.1.3 对于门锁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供应商必须提供鉴定合格证的副本，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4.2 试验和校验

采购人要求进行如下试验和校验项目，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提供其他必要的试验和校验项目。

4.2.1 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4.2.2 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值

4.2.3 噪声测试（机房、轿厢、自动门机构等）

4.2.4 平层准确度测试

4.2.5 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4.2.6 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4.2.7 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的测试

4.2.8 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试

（1）限速器运作性能

（2）缓冲器运作性能

（3）厅门、轿门、带有机电联锁性能

（4）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5）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6）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

（7）门锁装置

（8）电气安全装置

（9）因故中途停电，轿厢慢速移动的措施

（10）制动系统

（11）报警装置

（12）通信装置

（13）消防功能试验

如果性能测试结果能满足合同、采购文件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则认为本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的性能测试是成功的。

如果性能测试结果不合格，供应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 3 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采购人有权拒绝

验收，并按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除有权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供应商造成工期延误而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电梯安装调试合格后，由供应商负责联系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电梯验收合格报告，取得电梯使用标志。

十、包装及运输要求

1、需包装的零部件，应保证其不受损伤和腐蚀，并符合 GB/T 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运输的有关要求。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2、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

4、零部件应按类别及装箱单完好地装入箱内，并应垫片、卡紧、固定，精密加工表面装饰的部件应防止相对移动。曳引机应整体包装，包装及密封应完好，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附件、备件齐全，外观应完好。设备、材料、零部件无损伤、锈蚀及其他异常情况。

5、随机文件：1) 文件目录；2) 装箱清单；3) 产品合格证；4) 机房、井道布置图；5) 使用维护说明书（含润滑汇总表及电梯功能表）；6) 电气原理图、接线图及其符号说明；7) 主要部件安装图；8) 安装（调试）说明书；9) 安全部件形式实验报告结论副本；10) 易损件目录

6、机械部件：曳引机标牌应注明：1) 产品名称、型号；2) 额定速度；3) 额定载流量；4) 减速比；5) 出厂编号；6) 标准编号；7) 质量等级标志；8) 产名、商标；9) 出厂日期

7、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装置、门锁的标牌应标明：1) 名称、型号及主要性能、参数；2) 厂名；3) 型式试验标志及试验单位

8、电气部件：电动机、控制柜等各种电气部件应装入防潮箱内，并应作防振处理，必须存放室内。控制柜标牌应标明型号、规格、制造厂名称及其识别标志或商标

9、进口设备：进口货物报关单，商检合格证书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的产品证书、产品检验标准和有关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

供应商须依照要求，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实施售前及售后技术服务。

1. 计划

在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尽的“工作进度表”，该进度表应含：交货时间表，安装、调试计划和时间表，对采购人人员的培训计划等，并在“工作计划表”中说明采购人应具备的安装条件。

2. 现场培训

供应商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指定的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设备维修及操作人员 2 名。向采购人讲授说明设备的简单维修、操作、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采购人能够尽快地熟悉设备的性能和使用，直至能够独立操作

3. 质量保证期和维保周期的确定

(1) 质量保证期为电梯颁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后供应商将电梯书面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物业公司次日起开始计算，不少于 24 个月(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没有颁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物业公司将拒绝接收电梯)。

4.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1) 零、部件更换

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应商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4 个月。

(2) 故障响应

A、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B、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物业公司故障通知后，若供应商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给予赔偿及支付维修费用。具体做法是：从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之日的第二天起，每天赔偿采购人质量保证金的 0.5%；

C、拥有先进的技术力量，快速反应的交通、通讯工具，完善的管理网络系统，可准确快速地采取应对措施。

(3) 软件升级

供应商有责任及时向采购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 其他服务

供应商有义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运行方式的设置等技术服务，而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质保期内的服务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对所提供电梯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零部件费等所有费用均不向采购人收取。

质保期外的服务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维保内容及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5、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但不得单方面增加采购人义务。

十二、维护与保养

1. 售后服务站（点）必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

并提供售后服务站联系方式。

2. 售后服务站（点）具有类似产品的维护、保养经验；
3. 售后服务站（点）完善的零部件供应体制。供应商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4. 可按客户选择的非繁忙时间提供服务；
5. 保养电梯：每年作一次全面整梯检修；且保证一次性通过年检验收。
6. 每年代为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年审，并保证通过年检验收。
7.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维保人员的资格证书及其联系方式。
8. 售后服务站（点）应当具有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9. 售后服务站（点）可提供每年代为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年审，并保证通过年审。

10. 售后服务站（点）可提供本地遥控监测系统服务等。

11. 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具体要求

保养内容(全保)：

1、机械运行中，各类运行件的清扫、加油、清洁。
2、对各类显示灯，照明的检查。
3、对继电器等电器件及机械各部分的动作状况检查。
4、检查诸如限速器、门的开关、起动和停止等重要装置的动作状况。
5、对具有复杂结构的装置，机房的精密机器等，要注意污染而引起触点接触不良、腐蚀而造成损坏及旋转部位的异常磨损，需仔细的检查 and 保养。

6、采用各种计测仪器，经常按照调整标准进行调整。
7、根据设计值和数据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各部件要进行必要的检查或更换。
8、检查、调整数据将作为电梯经历的一部分，将被搜集记录在档案或数据库中。
9、易损件的免费更换。

易损件：导靴、靴衬、门滑块、油料、刹车皮、棉纱

10、请提供除上条免费更换的易损件以外的零配件单价表（格式见附件），并注明产地、品牌、材质等详细内容

11、维保期内的服务

对设备中的主要部件（非易损件），使用中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供应商将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采购人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应商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低于市场价格）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维保周期不少于三年。

采购清单

序号	电梯编号	电梯名称	机房要求	层站门数 (层/站/门)	载重 (kg)	提升速度 (m/s)	数量 (台)
1	DT1、DT2	医梯兼无障碍电梯	有机房	7层7站7门	≥ 1600	≥ 1.75	2
2	DT3	医梯兼无障碍电梯	有机房	7层7站7门(贯通门)	≥ 1600	≥ 1.75	1

注：DT3 负一楼与一到六楼开门方向不一致，为贯通门，详见设计图纸及现场踏勘情况。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其它
1	有机房医梯兼无障碍电梯		2		7层7站7门 载重 $\geq 1600\text{kg}$ 提升速度 $\geq 1.75\text{m/s}$
2	有机房医梯兼无障碍电梯（贯通门）		1		7层7站7门(贯通门) 载重 $\geq 1600\text{kg}$ 提升速度 $\geq 1.75\text{m/s}$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指承包人，余同）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安装、调试、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工程施工：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指发包人，余同））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房屋改造、装修、基坑开挖等。

2、技术规格

供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诉讼。

4、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5、装运条件

供方负责安排设备到施工地点的运输，运输费、装卸费、现场搬运费等都由供方承担。运抵工地现场的设备、零部件等由供方自行保管。

6、合同款的支付

6.1 供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供下列单据：

- （1）发票原件；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 （2）出厂自检合格报告等。

6.2 供方将发票、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和经需方、供方、专家共同签字确认合格的验收报告等资料提供给需方，需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审核拨款。

7、技术资料

供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后，向需方最终用户单位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加盖供方印章的发票复印件和投标时技术规格响应表等。

8、质量保证

（1）供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的制造日期和本项目投标日期之间相差不得超过半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原厂正品。供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内，

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供方负责对产品进行维修与交换。

(2) 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要求最低三年（以投标人承诺期限为准）。超出厂家正常保修时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9、验收

(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供方原因造成的，由供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需方承担。

(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需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10、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供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原厂至少三年（以投标人承诺期限为准）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并实行终身维护。

(2) 供方须设有 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如果本系统在维保期内运行出现问题或故障，供方应接到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需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11、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参数要求的，需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需方提出索赔时，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供需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B、供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果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12、供方误期赔偿

供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需方使用。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4、税费

供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和需方财务部门规定的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15、履约保证金

(1) 供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2) 如供方经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需方的责任

(1) 在合同实施期间，需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供方工作，并为供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需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需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供方造成损失的，供方有权要求从需方获得赔偿。

(2) 需方不得强迫供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供方可以拒绝需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需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4) 当供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需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需方审查合格后，需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17、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协商不从，则应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转让

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转让给他人。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供、需双方各四份。

(2) 本合同应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0、补充条款

20.1 供方的投标报价须包含为保证施工期间施工道路畅通的所有费用，需方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

20.2 供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在收取合同约定工程款后，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由需方可直接使用供方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需方备案。

20.3 供方提交需方的任何文件，需方都认为该文件已经供方内部程序批准；供方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0.4 供方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0.5 参与本项目的供方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需方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

20.6 供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需方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供方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供方须向需方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20.7 供方须服从需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需方有关会议确定的不受欢迎的供方项目管理人员，供方须按需方要求更换，则原人选未经需方许可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如供方拒不整改，需方有权将供方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0.8 需方有权细化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需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增减工程量或项目），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20.9 供方在公示结束后的次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颁发手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向需方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并完成合同签订，否则上述工作每项每延迟一天给予 5 万元违约处罚，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20.10 因供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内延误工期的将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延误工期在 5 天内的，按 10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延误工期在 6-10 天内的，按 20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

二、合同格式

采购安装合同（参考）

需方（发包人）：

供方（承包人）：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和供方的投标文件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序号	电梯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安装费					
	总承包服务费	3%		项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资料）；（2）供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3）中标通知书。

（三）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

(四) 交(提)货地点、方式: 供方免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方, 并负责安装、调试, 直至验收合格。

(五)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按产品装箱单验收。2、提出异议时间:

(六)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作为预付款, 电梯货到工地并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提货款(含预付款);

(2) 电梯设备(含备品备件)全部到场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等单位验收合格后, 调试结束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颁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标志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 结算完成并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需提供结算价款的 3%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到期失效)。

供方开户银行名称:

帐号:

(七)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 需方向供方偿付设备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2)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设备款的, 需方每日偿付设备价款 0.5%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交付设备的, 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设备的, 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0.5%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3);

(1) 双方协商解决;

(2) 提请仲裁;

(3)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约定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有关内容, 在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需方(发包人):

需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供方(承包人):

供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

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产 品 品 牌 与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 离 及 其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品牌： 型号：	1、载重 $\geq 1600\text{kg}$ 2、速度 $\geq 1.75\text{m/s}$ 3、层站：7 层 7 站 7 门 4、控制方式：并联控制、 全电脑全数字智能化控制 （VVVF）32 位微机控制 5、门机系统：变频变压调 速 6、门按钮：按压式金属按 钮和层站液晶显示 7、驱动系统：永磁同步无 齿轮曳引机 8、电源要求：动力 3 相交 流 380V，50HZ，照明 3 相 交流 220V，50HZ 9、材质（厅门、轿厢）： 304 发纹不锈钢 10、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 标准门套，外翻不少于 200mm（不少于 1.2mm 厚） 304 不锈钢 11、平层准确度和平层保 持精度：准确度 $\leq \pm 5\text{mm}$ ， 平层保持精度 $\leq \pm 5\text{mm}$ 12、无障碍电梯要求：		

		① 呼 叫 按 钮 高 度 为 0.9m-1.1m，电梯门洞的净宽度不得小于 0.9m； ② 电梯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③ 侯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④ 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得小于 1.2m，在轿厢侧壁上应设高 0.9m-1.1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应设于按钮旁； ⑤ 轿厢内的三面轿壁上应设高 0.85m-0.9m 扶手； ⑥ 轿厢正面高 0.9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 13、电梯需配备无线五方对讲。 14、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2 名电梯操作人员，教会其掌握电梯的基本原理。		
2	品牌： 型号：	1、载重$\geq 1600\text{kg}$ 2、速度$\geq 1.75\text{m/s}$ 3、层站：7 层 7 站 7 门（贯通门） 4、控制方式：并联控制、全电脑全数字智能化控制（VVVF）32 位微机控制 5、门机系统：变频变压调速 6、门按钮：按压式金属按钮和层站液晶显示 7、驱动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8、电源要求：动力 3 相交流 380V，50HZ，照明 3 相交流 220V，50HZ 9、材质（厅门、轿厢）：304 发纹不锈钢		

		10、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标准门套，外翻不少于200mm（不少于1.2mm厚）304不锈钢 11、平层准确度和平层保持精度：准确度$\leq \pm 5\text{mm}$，平层保持精度$\leq \pm 5\text{mm}$ 12、无障碍电梯要求： ①呼叫按钮高度为0.9m-1.1m，电梯门洞的净宽度不得小于0.9m； ②电梯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③侯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④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得小于1.2m，在轿厢侧壁上应设高0.9m-1.1m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应设于按钮旁； ⑤轿厢内的三面轿壁上应设高0.85m-0.9m扶手； ⑥轿厢正面高0.9m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 13、电梯需配备无线五方对讲。 14、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培训2名电梯操作人员，教会其掌握电梯的基本原理。		
--	--	---	--	--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

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 负责 人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采购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

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和官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有）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 本表所报价货物应与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名称、数量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电梯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单 价 (元) 含税	安装单价 (元) 含 税	单台合计单 价 (元/台) 含税
1	有机房医梯兼 无障碍电梯		2			
2	有机房医梯兼 无障碍电梯 (贯通门)		1			
合计：						
供货期 (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1)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2) 货物类项目还将主要标的进行公告，此表中主要标的的单价为第一次报价组成部分，所以实际单价=此表中的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因此请供应商慎重填写单价。

3)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为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其它
1	有机房医梯兼 无障碍电梯		2		7层7站7门 载重 $\geq 1600\text{kg}$ 提升速度 $\geq 1.75\text{m/s}$
2	有机房医梯兼 无障碍电梯 (贯通门)		1		7层7站7门(贯 通门) 载重 $\geq 1600\text{kg}$ 提升速度 $\geq 1.75\text{m/s}$

3.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